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4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嚴筱琪

出席：

侯委員彩鳳（請假）	李委員昭平（請假）	林委員昌陞（請假）
譚委員秋英	梁委員淑娟	黃委員美華
葉委員宗義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思寬（請假）	成委員之約	黃委員慶堂
廖委員蕙芳	辛委員炳隆（請假）	周委員志誠（請假）
張委員其恆	李委員樑堅	王委員詠心
黃委員細清		

列席：

台灣銀行

陳經理鴻

謝副理美玉

黃副理欉樹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科長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賴彥亨

唐曉霖

勞工保險局

周副理健明

蕭雅方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陳組長忠良

盧主任瑞蘭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楊專門委員蕉雲

李專門委員志柔

陳科長明堂

劉科長秀玲

廖科長秀梅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黃專員奕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8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國內自營部分，請台灣銀行持續加強改善操作績效，提升基金收益。

(三) 過去舊制基金因受限於海外投資比例限制，無法進行全球均衡布局，致績效落後，未來仍應持續強化資產配置，健全投資布局。

(四) 有關委員所提委託經營監管機制、經理人選任與管控、市場掌握及外匯避險策略等意見，請業務單位納為未來業務辦理之參考，並持續加強管控。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洽悉。

參、散會